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成型机设备等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由于本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其为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固定资产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过认真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进行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等程序，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有效避免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与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加快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推进昆山地区相关子公司投产运营进程，并在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停止前述业务经营活动后，顺利将其原有业务转移至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该资产购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晖明、王天东、蒋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